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开环审〔2025〕6号

关于年产3万吨非晶合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意见

河南宇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3万吨非晶合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有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